

3-5 表二

【教會辦事細則第六條】

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函

地址：40673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
傳真：(04)2243-6968 電話：(04)2243-6960
承辦人： 分機：

受文者：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真台 字第○ 號

附 件：法人登記證書乙份

主 旨：本會所屬真耶穌教會 教會於民國 年 月 日起，以心靈改
革、社會教化為宗旨，在
作公開佈道所，特請 貴所備查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係依民法總則有關規定，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四日經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許可設立，並得在台灣各縣市設立分會，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（登記簿第四冊第二頁第一〇七號）在案。
- 二、依「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」，本會以宣揚耶穌基督救世福音為宗旨，促進社會福利、舉辦各項公益慈善目的事業，由主管機關內政部（民政司）督導，歷年因績優而連續十多年接受內政部、行政院表揚。
- 三、請依憲法第十三條及刑法第二四六條規定，保障人民信仰正當合法宗教之自由權利。

董事長

正本：

副本：